

雲林縣西螺鎮新安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 20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誌明	45 年 6 月 1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文興國小	1. 新安里新天宮副主任委員。 2. 新安里福德爺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。	1. 秉持親民勤政、服務鄉里、促進地方繁榮進步。 2. 爭取經費整頓里內環境清除髒亂，推行美化綠化，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3. 對獨居老人、弱勢團體、婦幼、傷病殘生活慰助以落實社會福利。 4. 爭取經費里內巷道產業道路、鋪設AC柏油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及農產品運輸。 5. 爭取經費十字路口設置反射鏡、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。 6. 充實老人會軟、硬體設備，以提供正當休閒活動。
2		黃萬喜	29 年 8 月 5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文昌國小畢業。	一、新安里鄰長。 二、西螺鎮農會小組長。	一、加強社區聯防，凝聚社區意識，重建溫馨有情的社區生活環境。 二、落實照顧老人、婦幼及弱勢族群。 三、督促「店仔下埔公墓」公園化。 四、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以維護居民健康。 五、里政服務不分藍綠，徵詢民意，反映民情，表達民眾訴求，落實地方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 1. 2. 情形之一者，有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- 1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- 2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）

七、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八、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

九、投開票所地點表：（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）